

关于
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代码：	151253.SH	债券简称：	19 京融 01
	151375.SH		19 京融 02
	155527.SH		19 京融 G1
	155528.SH		19 京融 G2
	155588.SH		19 京融 G3
	155589.SH		19 京融 G4
	194329.SH		22 京融 01
	194888.SH		22 京融 02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华融基础”）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19年3月14日，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简称“19京融01”，发行规模18亿元，发行时票面利率4.40%，期限3+2年期。发行人已于2022年3月14日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票面利率至3.80%，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存续规模18亿元。

2019年4月3日，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完成发行，简称“19京融02”，发行规模12亿元，发行时票面利率4.40%，期限3+2年期。发行人已于2022年4月3日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票面利率至3.65%，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存续规模7亿元。

2019年7月18日，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品种一简称“19京融G1”，发行规模10亿元，发行时票面利率3.78%，期限3+2年期。发行人已于2022年7月18日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票面利率至3.10%，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存续规模4.951亿元。品种二简称“19京融G2”，发行规模10亿元，票面利率4.17%，期限5年期。

2019年8月12日，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完成发行，品种一简称“19京融G3”，发行规模5亿元，发行时票面利率3.57%，期限3+2年期。发行人已于2022年8月12日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票面利率至3.10%，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存续规模5亿元。品种二简称“19京融G4”，发行规模15亿元，票面利率3.98%，期限5年期。

2022年4月19日，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简称“22京融01”，发行规模5亿元，票面利率3.43%，期限3+2年期。

2022年7月8日，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完成发行，简称“22京融02”，发行规模5亿元，票面利率3.25%，期限3+2年期。

二、重大事项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寄送的《民事起诉状》等文件。

根据《民事起诉状》所述：

1、原告为自然人吴声游，被告一为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被告二为发行人，第三人为国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案由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无争议的工程款 9,387,941.80 元人民币；（2）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合同外争议项工程款 45,896,688 元人民币；（3）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自 2015 年 6 月 3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逾期付款的利息（以欠款金额为基数、按同期 LPR 利率标准（2019 年 8 月 20 日前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2015 年 6 月 3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暂计至 2022 年 9 月 8 日，金额为 19,922,990 元，其后至实际付清之日利息由人民法院判决）；以上两项诉讼请求金额合计 75,207,619.8 元人民币。（4）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付款责任。（5）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

（二）判决、裁定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收到上述诉讼文书，截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本案暂未通知开庭时间，也未涉及案件判决、裁定、执行、调节、二审、再审等情况。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民事起诉状》所载要求判令的诉讼请求金额暂估合计 75,207,619.8 元人民币，占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27%，占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58%，占 2021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 126.60%。

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将基于法律事实积极组织应诉相关工作，目前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各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各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各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